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2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生益科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简介

生益科技创建于 1985 年，是一家中外合资股份制上市企业。199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是国内第一家覆铜板上市公司。生益科技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高端电子材料为一体，其领先的技术研发、严格的质量管理、创新的营销模式和优秀的技术服务，成为了国内覆铜板行业的领头羊和全球第二大专业覆铜板生产厂家。先后开发出多种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科技产品，并获得广东省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2011 年获批组建“国家电子电路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6 年 3 月通过科技部验收，是中国大陆唯一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的覆铜板企业。生益科技先后在咸阳、苏州、常熟、香港和台湾等地建立了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集团员工近万人。主导产品已获得西门子、索尼、三星、华为、中兴、联想、格力、Bosch 等企业的认证，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产品远销美国、欧盟、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生益科技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框架内容

（一）合作背景

基于双方在电子铜箔方面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为促进双方在产业链更好的发展，就结成中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坚实的基础。

（二）协议主要合作内容

1、推动公司电子铜箔产品在生益科技更广泛的应用。即利用生益科技在电子材料行业的地位和先进技术，扩大铜陵有色电子铜箔产品应用范围，为共同打造行业国际品牌地位奠定基础。

(1) 双方就高频高速材料及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共同开展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公司负责开发新型材料所需的 RTF 铜箔和 VLP 铜箔，生益科技负责提供行业内前端产品的发展信息、技术支持和“国家电子电路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平台，推进公司的研发及技术水平，双方共同分享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成果。

(2) 双方生产技术、工艺品质人员每年开展 2-4 次的工艺、技术双边交流活动，互相了解生产现场、工艺流程及产品的使用情况，互相学习、积极探索生产工艺控制过程中的经验，共同改善和规避对下游产品的影响。

2、推动生益科技在电子材料行业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充分利用在铜及铜箔行业地位和经验，确保生益科技电子铜箔的供应量，共同为产业链友好合作发展做出典范。

(1) 公司在未来的十三五之内，在市场条件下向生益科技提供电子铜箔达到理想规模供应量。

(2) 双方商务人员在原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产品供应链交流，沟通总结季度合作的情况；公司要提供国际、国内铜市场的状况分析及预测供生益科技参考；生益科技提供铜箔需求、使用状况以及 PCB 等下游市场状况，共同规避市场风险。

3、互向对方开放产品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合作。公司其他产品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进入生益科技或协助其导入下游相关市场；生益科技产品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进入公司或协助其导入下游相关市场。双方承诺互为提供优质服务。

4、双方联合投资开发新能源等新型产业。利用各自产品和技术优势，通过资本、技术等各种运作方式，共同发展锂电池等新能源产品涉及的新型市场，实行相关技术共享并承诺保守涉及对方的商业秘密，积极争取国家新能源等产业相关扶持政策。

三、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面履行，将对推动公司电子铜箔产品在生益科技的广泛的应用，利用生益科技“国家电子电路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平台，共同发展锂电池等新能源产品涉及的新型市场。对公司的电子铜箔产业将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发展，并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次协议所涉及的业务合作尚处于初始启动阶段，若正式签订订购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上述生益科技公司形成依赖。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待正式签订订购合同时，具体合作事宜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